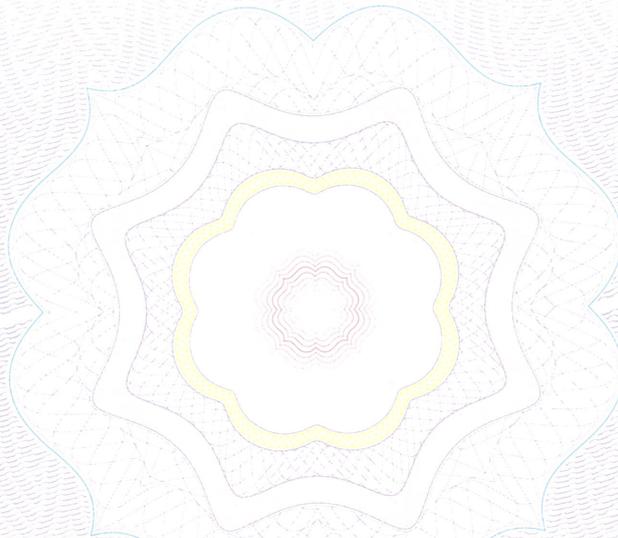


合同编号：XCGW2026044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两广路（西城段）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工程设计（通信箱体三化）

工程地点：北京市西城区

发包人：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设计人：北京通畅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3月2日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设计人（全称）：北京通畅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如有）。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相关标准、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互相能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通知书（如有）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如有）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设计周期

工程名称：两广路（西城段）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工程设计（通信箱体三化）。

工程内容及规模：马莲道路路口至前门大街路口沿线通信线缆、通信箱体“三化”及附属设施改造设计。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北京市西城区

工程投资估算：建安工程费约 5278.92 万元（以区财政预算评审为准）

工程进度安排：设计周期 25 日历天。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国家及北京市现行相关标准、规范。

第五条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工程设计范围：本项目的所有设计工作。

工程设计阶段：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施工图设计图纸、概算、施工配合。

工程设计交付内容：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初步设计文件 (含初步设计概算)	6	2026.3.8	
2	施工图设计文件	6	2026.3.16	

第六条 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6年3月2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6年3月26日。

设计进度表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服务的周期：

序号	内容	开始日期	完成日期(自开始日期起计)(服务成果交付日期)
1	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	2026.3.2	2026.3.8
2	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	2026.3.2	2026.3.16

工程设计图纸应采用与 .dwg、pdf、3dmax 和 jpg 系列软件兼容的建筑工程设计软件。
概算应采用与 GBQ6 等系列软件兼容的建筑及工程造价软件。

第七条 合同费用及计算方式

7.1 合同签约暂估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壹万陆仟陆佰贰拾陆元壹

角 (¥2716626.10 元) 其中: 增值税人民币 (大写) 壹拾伍万叁仟柒佰柒拾壹元贰角玖分 (¥153771.29 元), 税率 6%。

7.2 本项目最终设计费结算价的计算方法: 双方同意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第 10 号) 文件执行, 以本工程结算工程投资金额为基数, 依据投标书对应报价金额及取费系数, 专业调整系数 1、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15、附加调整系数 1.4 进行结算价格的调整。

7.3 计算方式

本工程费招标文件载明的投资估算金额为 48430458.72 元 (不含税价)。

工程设计费基价 (不含税) = $[(1639000 - 1038000) / (500000000 - 300000000)] \times (48430458.72 - 300000000) + 1038000 = 1591835.28$ 元

设计费 (不含税价) =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times 专业调整系数 \times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times 附加调整系数 = $1591835.28 \times 1 \times 1.15 \times 1.4 = 2562854.81$ 元

设计费合计 (含税价) = $2562854.81 \times 1.06 = 2716626.10$ 元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首付款: 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乙方提供齐全付款材料, 甲方在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签约价款的 30%。

8.2 进度款: 设计人交付成果文件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20 日内支付至预算评审价款的 70%。

8.3 尾款: 待项目完成结算评审后依据评审结果支付剩余尾款。

8.4 设计人在每次支付前需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且发票必须符合发包人的要求和相关规定。

特别说明: 于本项目建设资金为财政性资金, 款项支付时间受建设资金到位时限的限制。发包人因财政拨款原因导致付款迟延的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设计人不得据此拒绝履行本合同义务。

第九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做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为自愿行为，如双方签定本合同，发包人同意将验收合格部分工作计入本合同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非因设计人原因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超过一年时间的，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6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若设计人违法分包、转包交付的设计任务，应自行承

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处罚和违约责任后果，如果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国家相关规定年限。

9.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

9.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保密与知识产权

10.1 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委托方所提供或设计过程中形成的资料、设计成果、未向公众公开的信息、资料均属保密事项，设计人应承担保密义务，保密期限至前述信息资料被委托方公开为止。

10.2 设计人应保证提交的成果文件不存在第三人权利。

10.3 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于发包人。

10.4 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成果（包括设计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阶段性服务成果及最终交付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全部归属于发包人。设计人享有服务成果/设计成果的署名权。

第十一条 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

11.1 设计人应负责修改、完善设计，直至通过验收，由此造成设计文件提交逾期的，还应按第 11.2 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设计人对提供的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向发包人赔偿全部损失。

11.2 设计人延期交付设计成果的，应按每逾期一天暂定设计费总额的 0.2%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按暂定设计费总额的 1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应当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3 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按暂定设计费总额的 2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设计人支付的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应当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设计人因违反第九条和第十条规定所引起法律责任，视为设计人违约，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13.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3.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3.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3.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3.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7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壹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13.8 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页内，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设计人：(盖章)
北京通畅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10111992-4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6101119924Q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12号

地 址：北京大兴区林校南路4号院

电 话：010-88391779

电 话：010-6754287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郁花园支行

账 号：

账 号：11001175900053000530

签订日期：2026年3月2日

签订日期：2026年3月2日

通畅设计院

